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4〕1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5日

潮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为，保障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稳健运营，根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条 市金融工作局是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市级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等事项进行资料复审，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意见；同意设立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决定；

（二）对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依法进行审批，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三）对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变更、经营区域变更等事项

经征得省金融办同意后，按照有关程序审批。

（四）对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更进行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

（五）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

（六）督促、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七）定期向省金融办报送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统计信息，按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并上报省金融办。

（八）应由市金融工作局履行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四条 开展试点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是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筛选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二）初审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初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申请；

（五）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六）承担风险防范和处置的责任；

（七）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

第五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职能部门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县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法律、法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充足状况、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良贷款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等实施持续、动态监管，督促其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贷款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加强风险管理。必要时，可聘用独立中介机构针对非现场和现场监管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其资产质量进行审计，对其贷款授权授信制度、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估，及时督促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工作，并提出监管建议。

（三）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每季度至少现场检查一次；定期统计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经营、融资等信息，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市金融工作局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出现危急或重大事项时，随时报告；每季度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季度监管报告于次月 15 日前上报市金融工作局。

（四）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初审，在规定期限内报市金融工作局审批；

（五）具体承担对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涉嫌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风险处置工作；

（六）其他应由县级监管部门履行的监管职责。

第六条 县级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将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区域

布局的重要依据。对监管机构不健全，监管职能不到位，监管工作不落实，监管成效不明显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开发区管委会，暂缓受理其小额贷款公司申报事项。

第七条 县级监管部门指定的监管人员，要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意识，对出具的监管报告负责。

第八条 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及时准确报送有关金融统计、利率、资金流向等信息，并关注金融风险隐患状况。

第九条 市工商局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监督。

第十条 市公安局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营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验收，核发《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章 监管方式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采取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的形式。现场监管应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须安装省政府金融办统一开发的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在系统中实时准确披露贷款、融资和财务等方面信息；小额贷款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应于次月 5 号前通过非现场监管系统上报完毕。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银行账户的开设情况应报送县级监管部门和市金融工作局备案。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月向县级监管

部门报送银行帐户的资金往来明细统计资料，县级监管部门要将小额贷款公司帐户资金往来明细与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的数据进行比对，出现不符的，应要求小额贷款公司予以说明；对存在重大异常的，应及时核查。

第十四条 现场监管重点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问题：

（一）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洗钱、发放高利贷、暴力催债等非法金融活动；

（二）向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三）从事经营范围外的业务；

（四）贷款利率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五）抽逃注册资本；

（六）机构设立变更等事项是否经过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点检查股东、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的权责及其分工协作关系，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经过审批；

（八）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包括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规范性，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经营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现场监管措施主要包括核查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询问当事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查询、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登

记保存。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现场监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市金融工作局每半年应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县级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监管。县级监管部门每季度应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监管。

对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重要疑点和风险点，市金融工作局和县级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须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营业执照，并印制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县级监管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县级监管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第四章 信息收集与分析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业务统计工作，按要求每月向相关部门报送各类报表及银行流水明细帐单，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

第十九条 县级监管部门要建立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将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倒闭逃逸、法律诉讼等重大事项于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县级监管部门，县级监管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转报市金融工作局。

第二十条 县级监管部门要遵循持续监管原则，结合每季度开展的现场监管情况形成季度监管工作报告，并按有关要求报送市金融工作局和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监管工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体风险评价；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风险、风险变化趋势和应引起注意的问题；

（三）经营管理状况的重大变化，包括股权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组织架构重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损失、重大诉讼案件等；

（四）监管意见、建议和监管工作计划；

（五）其他应当引起注意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市级监管部门应当撰写年度监管工作报告，并按有关要求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金融办。

年度监管工作报告应全面评价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状况，判断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变化趋势，提出下一年度的监管工作计划，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重大变化；

（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指标情况、指标异常的原因及反映的问题；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管理状况及其评价；

（四）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状况的总体评价，主要风险及存在的问题，风险变化趋势；

（五）年度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其效果和存在的不足；

（六）监管意见、建议及下一年度的监管工作计划；

（七）其他应当引起注意的问题。

第五章 风险处置与整改

第二十二条 县级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违规经营行为或风险隐患和问题等信息要认真核实，采取积极监管措施并及时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状况要及时预警和提示，纠正和制止危及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经营行为和趋势，并要求其报送整改和纠正计划。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向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超范围经营、抽逃和挪用资本金、治理结构和业务经营混乱等情形的，经查实情节轻微的，县级监管部门可书面警告、约见高管人员谈话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无效或多次违规的，由市金融工作局约见高管人员谈话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报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同意可以直接责令小额贷款公司暂停发放贷款。

市金融工作局在抽查中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可督促县级监管部门依法查办。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洗钱、发放高利贷、暴力催债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成立风险处置小组，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并由相关部门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管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各级监管部门对监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法律

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披露的除外。

本条所称监管信息包括：

- （一）小额贷款公司报告的所有数据信息；
- （二）小额贷款公司报告的非数据信息；
- （三）各级监管部门撰写的监管报告、风险评级结果等信息；
- （四）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规划、业务创新等内部信息；
-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信息；
- （六）其他可能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建立监管信息档案，由专人保管，并建立查阅登记制度。

监管信息档案应包括：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各类信息、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函件往来、监管工作报告、会谈记录或纪要、工作底稿、相关请示和领导批示等。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持续性，各级监管部门应指定专门人员从事监管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八条 监管人员对承担的监管工作负责，按规定独立开展监管工作，出具监管结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十九条 监管人员必须依法办事，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监管人员现场检查时不得少于 2 人；检查人员做出监管结论时，应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底备查。

第三十条 监管人员履行监管职责不力、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出具虚假监管工作报告的，依法追究责任；县级监管人员有上

述行为的，市金融局应建议其所在部门予以调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印发
